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可移入容積值(%)	評定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		八至十九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二十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一) 基地大小及完整性	大小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甲一	大小 完整性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甲六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	甲二									
			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千平方公尺	甲三									
			四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六千平方公尺	甲四									
			六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	甲五									
			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甲六									
		完整性	基地最小邊長	八公尺以下	乙一	乙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	乙二								
				二十公尺以上	乙三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一						
	臨接道路條件	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					一						
		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					二						
	(二) 周邊鄰地建築物現況與公共設施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三公以上，未達五公尺					二					
			五公尺以上					三					
		現況公共設施(限公、兒、綠、體、廣)	零點五公頃以上，且其中單一公共設施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三				
			零點五公頃以上						二				
			零點二公頃以上，未達零點五公頃						一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未達三百公尺範圍						二				
	三百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公尺範圍						一						
	(三) 送出基地位置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百						三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								二					
百分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一					
公共設施(公、兒、綠、體、廣)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百							三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							二				
		百分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一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一至三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並應達送出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					

依本要點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本評定細目(三)送出基地位置，除以百分之百折繳代金辦理，得以積分十(%)計算外，其餘不適用之。(符合者請勾選)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可移入容積值(%)	評定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四) 地面層開放空間	廣場式 開放空間	百分之四十以上法定空地面積	八		
		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法定空地 面積	六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法定空地 面積	四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法定空地 面積	二		
	沿街步道 式開放空 間	單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上，未達四公尺	一		
		兩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二		
		參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三		
		單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二		
		兩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四		
		參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六		
	(五) 捐贈接受 基地內部 之公益性 設施	社會住宅	二		
		公共托育設施	二		
		老人安養設施	二		
接受基 地外部 環境改 善項目 (不得 超過基 地內部 條件積 分之三 分之 一)	協開綠 地、計畫 道路等 公共設 施	基地四周(應鄰接接受基地)	四		
		基地外圍(應距接受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		
	(二) 提供環 境改善 獎金	提供環境改善獎金	積分數 (最高八，以整數為原則)		
(三) 綠色交 通	提供公共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智慧站 牌)留設位置及相關設施設備	一			
可移入容積值計算結果：					
(一) 臨路條件(A)= _____%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 _____%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 _____%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 [(A)+ (B)] × _____ + (C)= _____% (符合條件(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案件(x1.3)；3. 申請折繳代金比例達 <input type="checkbox"/> 60%(x1.1)/ <input type="checkbox"/> 80%(x1.2)/ <input type="checkbox"/> 100%(x1.3)；4.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5.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6.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開發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鐵路、捷運場站500公尺範圍內)； 7. 其他：_____)。					
評定審查結果：(申請人免填)					
(一) 臨路條件(A)= _____%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 _____%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 _____%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 [(A)+ (B)] × _____ + (C)= _____% 備註：					
容積評定小組成員核章：					

※無申請評定審查者免檢附，本文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